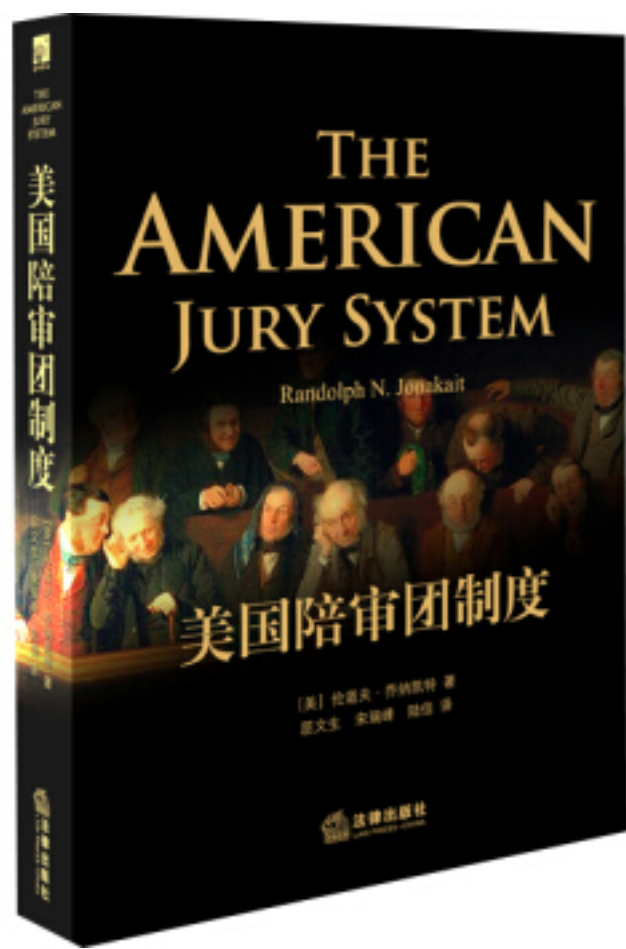


美国陪审团制度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美国陪审团制度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伦道夫·乔纳凯特（Randolph N.Jonakait） 著，屈文生，宋瑞峰，陆佳 译

[美国陪审团制度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此用户未及时评价，系统默认好评。

孩子很小就学第二种语言是否会对孩子造成两种语言的混淆？不少家长心存疑虑。而国外研究发现：很早就学习第二语言的孩子，其母语和第二语言的学习中心几乎就是在脑部的同一个位置上，孩子如果能用学母语的机制去学第二语言，就会使第二语言的学习变得更加容易

法官享有在媒体发表评论的自由，但应极为慎重。法官应克制不去回应公众对裁决的品头论足，无论是在法庭上还是其他地方。法官也不应在出版物上表达对司法裁决的不满。司法行政和司法功能的许多方面是公众在媒体、法律文献、公共会议、研讨会和讲座上必要且合理的关注和讨论主题，法官对上述问题的关注和讨论有所贡献是可取的，它能有益于公众增加对司法行政的理解与对司法的信心，至少能消除误解、纠正错误的印象。

书品质非常好，包装好，快递小哥热情！

正版，品相完好，很满意。

不错? ?(?^-???-???)?”

了解一下，续有点长

学习学习，不错。

还不错，速度快，都是正版的，满150减50，哈哈

长知识，好商品，超值购物体验

书的包装还好，没有损坏

我这次买的这批书，都属于比较经典的或者虽不算经典，但还是比较有价值的。有些书是已经读过还要仔细咀嚼的，有些书是看看就算了的，但这批书大多属于前者。。。。整体而言算是买得比较值了，不过京东部分想要的书总是没货，也很让人着急。。。。

还没有读，书的包装很精美，希望有帮助。

好书，应该多多读书，当然折扣再多点就好了。

挺期待的，不错不错哈

内容比较详实，对美国陪审团制度有较深度分析

包装好，内容好，推荐

非常给力，好东东，值得购买。

值得保留细看，了解美国陪审团制度的窗口，很好

非常好的一本书，推荐购买。

了解陪审团的第二把钥匙

书很不错，我喜欢啊，快来啊。

美国陪审团制度美国陪审团制度

不错，很好，很方便！

书很快，质量很快~~~~~

挺好，正版。

质量不错价格实惠呵呵

请用普通话朗读一遍《假如生活豁了你》——四川话散文 假如生活 豁了你 莫开腔
莫张湿它 你豆在那点孤岛 一直孤岛 嘿起往前拱 豆呛毛毛虫嫩个
嘿实板……喽实板…… 哈起板 总有一天 你豆变成…… 有刺膀的…… 偷油婆！
惨起刺膀儿想哪个飞斗哪个飞[呲牙]

戴尔·
卡内基曾经说过，“赚百万美元易，留隽永之言难”。而本书就是一本隽永之言的汇集。
从政治漫画到通俗小说，在各种语境中人们都会引用、阐释或是改编模仿书中的语句。
这本书的译本也几乎涵盖了现存的所有语言，每代人都能从书中发现新意，找到适合自己的部分。

在人们的印象中，法国，从来都是一个充满浪漫与激情的国家。但你知道吗，激情浪漫一旦过了头，则马上就会有趋向不守规矩、破坏法制的危险。不幸的是，这种事情，在法国的历史上，还真的是层出不穷。

如果按中文的字义来“望文生义”的话，那么，“法国”二字，其意思就可以理解为一个“法治之国”。而究其历史，法国其实，亦正如她的中文名称那样，本来，也是极有希望能成为一个欧洲大陆的“法治之国”的。因为，750年前，此地也曾出现过一位热心法治的国王--路易九世。这位被称为“圣路易”的国王，在历史上，便素有法国的所罗门、中国的包青天的美誉。据史载：他每天在西岱岛的皇家小教堂里听完弥撒之后，就会前往附近的一片橡树林里，靠着一棵大橡树坐下，让前来申冤的民众们围绕着他，然后，他便徐徐地开口问道：“你们谁有案子要申诉的？”所有打官司的人都可以直接趋前和他说话，而法律的和风，也就随着他公平正义的判决，从那片橡树林里轻轻飘出而吹拂着法兰西。

追寻着这位圣路易的踪迹，我们的巴黎之行，首先便寻到了西岱岛上

古罗马通常指从前9世纪初在意大利半岛中部兴起的文明，历罗马王政时代、罗马共和国，于1世纪前后扩张成为横跨欧洲、亚洲、非洲称霸地中海的庞大罗马帝国。到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西罗马帝国亡于476年。而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廷帝国）则在1453年被奥斯曼帝国所灭。罗马的发展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①王政时期：公元前8世纪中叶，古代罗马人（罗莫路和勒莫）在意大利半岛中部拉丁姆平原上的台伯河下游河畔建立了罗马城。②共和时期：公元前509年，罗马废除了“王政”，改行共和制度，开始了近500年的罗马共和国时期。③帝国时期：公元前30年，继凯撒之后崛起的军事强人屋大维战胜了政敌，结束了罗马数十年的内战，夺取了国家最高权力。公元前27年，他被元老院授予“奥古斯都”称号，罗马历史也就以此为标志进入了帝国时代。在共和时代的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进行了2个世纪。百人队会议从贵族中选出两名执政官行使最高行政权力，为期1年；而掌握国家实权的则是元老院。随着贵族与平民之间对立的加深，贵族承认了平民所选的“保民官”，负责保护平民的权力不受贵族侵犯。前451年，颁布了十二铜表法，废除了平民与贵族不能通婚的限制，这也标志着罗马法的诞生。前326年，取消了债务奴隶制。前215年-前168年发动3次马其顿战争，征服马其顿并控制了整个希腊。又通过叙利亚战争和外交手段，控制了西亚的部分地区，建成一个横跨非洲、欧洲、亚洲，称霸地中海的大国。这一时期经济发展迅速，但是也激化了社会矛盾。公元前2世纪30年代~前1世纪30年代，史称内战时代，先后爆发了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斯巴达克起义。形成了破产农民与大地主的斗争，无权者与当权者的斗争，骑士派与元老派的斗争。并且在前133年-前123年发生了格拉古兄弟改革。公元前107年，在民主派支持下，马略当选为执政官并开始实行军事改革。他推行募兵制，使大批无地或少地公民涌入军队。前90年，为了争取罗马公民权，意大利人起义，史称同盟者战争。

陪审团按照英文的意思应该称临时公民审判团，或者公民审判团。

陪审团是指向法官宣誓并且对给定的案子做出裁决的一组人员，尤其是指被法律召集听取并且在法庭上做出案子最终裁决的一组人员。陪审团为法院中，用以判定事实的团体，多见于英美法系国家。目前于司法制度中采用陪审团制度的有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等。

陪审团制度，是指由特定人数的有选举权的公民参与决定嫌犯是否起诉、是否有罪的制度。陪审团制度起源于英国，随着英国殖民地的扩张，陪审团制度传入美国，并通过美国对陪审团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得其在美国得到了比英国更好的发展。

案件事实的认定是初审法院的重要工作，在采用陪审团的审判制度里，由普通民众所组成的陪审团通常用来认定纯然客观之事实。陪审团所认定的结果在英美法上称为verdict，仅具事实认定之效果而非正式判决，法官会据以参酌法律判断做出判决。如果陪审团认定事实不合乎常理，或者有违背法官所给的法律指示，法官得一一找之申请排除陪审团的结论而迳为判决（英美法上称为JNOV）。

陪审团分为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大陪审团只适用于刑事案件，由23人组成，其主要职

责是决定是否起诉，可以在任期内（一般4周）审理若干起案子；而小陪审团则参加审判，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而在民事诉讼中则是决定被告人是否要赔偿。小陪审团一般由6-12人组成，一案一组。陪审团按照英文的意思应该称临时公民审判团，或者公民审判团。

陪审团是指向法官宣誓并且对给定的案子做出裁决的一组人员，尤其是指被法律召集听取并且在法庭上做出案子最终裁决的一组人员。陪审团为法院中，用以判定事实的团体，多见于英美法系国家。目前于司法制度中采用陪审团制度的有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等。

陪审团制度，是指由特定人数的有选举权的公民参与决定嫌犯是否起诉、是否有罪的制度。陪审团制度起源于英国，随着英国殖民地的扩张，陪审团制度传入美国，并通过美国对陪审团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得其在美国得到了比英国更好的发展。

案件事实的认定是初审法院的重要工作，在采用陪审团的审判制度里，由普通民众所组成的陪审团通常用来认定纯然客观之事实。陪审团所认定的结果在英美法上称为verdict，仅具事实认定之效果而非正式判决，法官会据以参酌法律判断做出判决。如果陪审团认定事实不合乎常理，或者有违背法官所给的法律指示，法官得一一找之申请排除陪审团的结论而迳为判决（英美法上称为JNOV）。

陪审团分为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大陪审团只适用于刑事案件，由23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决定是否起诉，可以在任期内（一般4周）审理若干起案子；而小陪审团则参加审判，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而在民事诉讼中则是决定被告人是否要赔偿。小陪审团一般由6-12人组成，一案一组。

丹斯洛：这篇故事并不长，不过是十页手稿，但我这辈子却从来没有——你懂吗？如此完美的作品是所有我读过的作品都远远难以企及的！

（丹斯洛一生都是个读书狂，而且很可能是整个诗龙堡读得最勤的诗龙了，因此他这番话颇令我印象深刻，我的好奇心被挠得痒到无以复加了。）

我：里面写了什么？丹斯洛，什么？

丹斯洛：听好，孩子！我已经没有时间告诉你故事内容了。这篇文章就夹在《汉培骑士》首印本里面，我打算把这本首印版的书和我所有的藏书都留给你。

（我早就料到了！我再次泪水盈眶。）

丹斯洛：我知道你不特别喜欢这些大部头书，但我可以想见，总有一天你会喜欢颂歌创文龙的，年纪到了自然水到渠成。有机会时不妨再看看他的书吧！

（我坚强地点了点头。）

丹斯洛：我想跟你说的是一——这篇故事是如此完美、如此无可挑剔，因而大大改变了我的生命，使我几乎完全放弃写作，因为再怎么样我也没办法写出能稍稍企及这么完美的作品的东西。假使我从没读过这篇故事，那么我对一流文学的看法顶多只会到颂歌创文龙格吕菲欧斯的等级；这么一来，我就永远无法见识完美作品的真正面目了。然而现在它就在我手上，我死心了，但这却是一种喜悦的死心。我并非因为偷懒、恐惧或其他卑下的理由而罢手，而是出于面对真正的文艺贵族时的谦卑之心，决定将我的余生奉献给写作的技术层面，把重点放在比较踏实的东西上面——也就是你早就知道的：花椰菜之类。（丹斯洛停了好一会儿，就在我差点以为他已经往生时，又继续往下说。）

丹斯洛：接下来我犯了一生中最大的错误——我写了一封信给这
名年轻的天才，劝他带着手稿前往书乡市，或许可以在那里找到愿意出版的出版社。

（丹斯洛又重重叹了口气。）

丹斯洛：这是我们最后一次通信，之后我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或许他真的听从我的建议，却在前往书乡市途中遭遇不测或是落入拦路抢劫的盗匪或谷妖手中了。我应该赶到他身边守护他和他的作品才对，结果呢？我却要他前往书乡市，把他送往虎穴，送往那个满是靠文学捞钱者的城市！早知如此，还不如在他脖子上挂个铃铛，把他送进满是狼人的森林里！（我的诗艺教父喉头一阵咕噜乱响，仿佛在用鲜血漱口。）

丹斯洛：孩子，我希望我对他铸下的错误在你身上能获得补救。我知道你拥有成为查莫宁最伟大作家的天赋，知道有一天你一定能够得到奥母。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好好阅读这篇故事对你肯定大有帮助。

(丹斯洛还一直坚信世上真有奥母存在。奥母是一种神奇莫测的力量，据说会在某些作家达到灵感巅峰时源源不绝地涌现出来。我们这些年轻又经过智识洗礼的作家，对这种老掉牙的怪力乱神总是嗤之以鼻，不过为了表示对诗艺教父的尊敬，我们总是忍住对奥母的嘲讽言论不说出口；一旦只有我们相聚时可就大大不同了——我就听过上百则关于奥母的笑话。) 我：丹斯洛，我一定会这么做的。

丹斯洛：不过，别让你自己被吓倒了！在这过程中你所遭遇到的会异常可怕，你会失去一切希望，你会想放弃写作的圣职，说不定你还会想了结自己的性命。

(他在疯言疯语吗？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篇文章能对我起这种作用。)

丹斯洛：务必要克服这种危机。步上旅途，周游查莫宁，拓展你的视野，认识这个世界。总有一天惊吓会变成灵感，而你也会感受到想要和这种完美无瑕一较高下的企图。只要你坚持下去，总有一天你一定会达成这个目标的。孩子，你拥有盲龙堡其他诗龙都没有的天分。

(盲龙堡？丹斯洛的眼皮为什么开始跳动？) 还不错。瓦尔特·莫尔斯，1957年生于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著名连环画画家和作家。凭借《小浑蛋》《阿道夫》等连环画系列声名大噪后，于1999年出版以架空世界“查莫宁大陆”为背景的长篇小说《蓝熊船长的13条半命》，引起欧美轰动，成为继米切尔·恩德之后德国当代极重要的青少年文学作家。他的“查莫宁系列”包括《梦书之城》《梦书迷宫》《巫魔师》《来自矮人国的小兄妹》《鲁莫与黑暗中的奇迹》等。不错。

商品是否给力？快分享你的购买心得吧~一般认为英国是现代陪审制度的发源地。但英国的陪审制并非土生土长，而是从法兰克移植而来。诺曼征服后，这种制度被带到英国。1166年，亨利二世颁布《克拉灵顿诏令》，将陪审制正式确立下来。诏令规定，发生刑事案件后，必须由熟悉情况的12名陪审员向法庭控告并证明犯罪事实，这就是所谓的起诉陪审团，即大陪审团。但这种由同一批人既控告犯罪又证实犯罪的制度，极易使被告陷入危险的境地，于是1352年，爱德华三世下令禁止起诉陪审团参与审判，要求另设一个12人的陪审团进行实体审理，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小陪审团。至此，英国出现了两个陪审团：大陪审团负责起诉，决定是否对嫌疑犯提出控诉；小陪审团负责审理，决定被告是否有罪。大小两个陪审团在英国共存了几百年，并由此构成英国陪审制的重要特点之一。范围 19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在民事诉讼中逐渐淘汰陪审团，至1993年根据新的法律民事陪涉及公民名誉的案件。另外，适应控制犯罪和提高司法效率的需要，英国的近代警察制度和检察制度相继得以发展。终于除了起诉陪审团——即大陪审团（1948 年正式废除），而代之以检察官制度。并于1948年，法律准许以简易程序对轻罪进加，这使审判陪审团的适用范围锐减。起源 英国陪审制度的起源问题似乎相当模糊，研究者的意见分歧较大，有的追溯其源于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类似做法，有的慢输入。我们确实可以在盎格鲁——撒克逊国王埃塞尔雷德 (Ethelred) 的法律中找到这样的规定：“在每个百家村 (wapentake) 十二个年长的乡绅及邑长 (reeve)

一起手持圣物宣誓，不起诉无辜者，不隐匿罪恶者。” [4]

这的确很象后来的起诉陪审团法兰克王国的教会法院偶尔也有过将某人有罪或无罪的问题交给十二人组成的民众团体裁决的作法，而英国的教会于 Dunstan

借用过法兰克教会的这种作法。大部分研究者倾向于认为严格意义上的陪审团是诺曼征服后由威廉一世从法兰克的诺曼底公国引进来的，据记载，至少从公元 8

世纪起，法兰克皇帝和国王就曾经传唤邻居调查陪审团 (Inquest 或 Inquisitio)

)，让他们回答一位巡回王室官问题——主要是关于当地习惯所确认的王室权利和违反王室命令的问题。史料表明，这种邻居调查陪审团在当时主要是为采用的。由于当时王室土地时常为私人所占据，国王为清查土地占有状况，而命王室官员赴各地探求事实，以恢复王室土地之获取证据和事实，王室

采用了邻居调查团作为推问方式。后来国王将这种推问方式 (邻居调查团) 扩及于有关民人身份租兰克国王的这种邻居调查团之推问方式初独为国王特权，国王凭借这种推问方式有效地维护和伸张王室的权力，地方封建主断不能使用。因而，这种调查陪审团实

际上是当时国王面对众多封建地方割据势力而采用的用以伸张王室权利的手段邻居调查

陪审团仅是提供证据实情的证人，而非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团。后来从北方来的诺曼人从法兰克人手中接过了这种办法，也使用邻居调查陪审团。但是，诺曼人具有非常强的行政管理能力，陪审团的使用范围加以扩大，把它作为政府管理的一般方式来运用，中央政府派往地方的王室官吏向当地人调查时，可召集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管是行政官吏或司法官吏都可以采用这种调查陪审团来获取有关信息资料，比如行政官吏向其管辖等经济或其他方面的问题，司法官吏责令其提出犯罪嫌疑人或就犯罪指控是否真实发表意见等。通过这样的作法加强了中央王与管理，不久，诺曼底公国便确立起了一套中央机构体系。

可以说，这种调查陪审团事实上也是诺曼王室面对封建状况的官僚管理机构的一种手段，是中央王权向地方封建势力进行权力盘剥的一种有效方式，如同法兰克王室所作的那诺曼统治者将调查陪审团作为政府管理的一般方式的这样一种作法，在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后不久，便被引入英格兰的就是 1086 年的《末日审判书》对征税人口的调查统计。在这次全国性的“摸底”调查中，王室官吏广泛地采用了十二人调查陪审团必须如实回答王室官吏提出的问题，否则要受罚。这种邻居调查陪审团能够快速有效地给王室官吏提供其所需要的居调查陪审团对威廉如期完成他的调查计划起到了难以估量的重要作用。《末日审判书》肯定了威廉征服英格兰后对土地的占有民的权利，对英格兰的集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毫不夸张地说，这一次由从地方民众中召集的十二人调查陪审团又在王室力的艰难路途中扮演了“开路先锋”的尴尬角色。并且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调查陪审团在性质上仍是团体证人。当然，如前文所交代来者在王室的各项行政事务中广泛地采用了这种团体证人，

《美国陪审团制度》原书是耶鲁大学出版社所出“耶鲁当代法丛书”（Yale Contemporary Law Series）中的一本。它是纽约大学法学院Randolph N.Jonakait（伦道夫·乔纳凯特）教授关于陪审团制度的一本全面、富有洞见且极具可读性的著作。作者介绍了陪审团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阐述了促使陪审团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社会因素；对比了美国陪审团制度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司法程序；揭示了大众对陪审团所持观点的变化；考察了大众媒体是怎样展现甚至影响这一制度的；分析了关于陪审团运转方式及效果的实证研究。作者全面考察了刑事与民事案件中的陪审团制度，既指出了陪审团制度在美国司法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在维护法律制度有效运转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又提出了潜在的改革方向及措施。《美国陪审团制度》虽是为广大非专业人士了解美国陪审团制度及法律文化所写，却也不失为法学专业人士研究陪审团制度、美国诉讼法律及司法体系的一本优秀参考资料。我那时很紧张，极度紧张。我作为纽约市的一名公设辩护人（public defender）仅仅执业了两个月，可我却即将经历自己参与的首场陪审团审判。虽然我在纽约市法律援助协会（New York City Legal Aid Society）的这份工作使我在出庭自由发挥之前得到了为期一个月的培训，但我从未见过一场真正的审判。

两名被告人所受的正式指控是“扒窃罪（jostling）”，这是纽约州法律规定的一项罪名，惩罚的是无谓地将手置于他人的口袋或钱包附近或里面的人，旨在惩罚扒手。但是，起诉书（complaint）里提到的却远非两人的扒窃行为。那份文书指控两人在波威里街波威里街（Bowery），又译包厘街，是纽约市的一条街道，有许多廉价旅馆和流浪者。——译者注将一个人打得不省人事，并从其口袋中拿走了钱财。

除了提出指控的那段话外，我对该案几乎一无所知。纽约州的法律甚至没有规定我必须被告知检方证人是谁，更不用说获知他们将说些什么了。我所能做的仅仅是按照我被教导的方式来行事。

在法官进入法庭之前，我试探性地喊出了起诉书中列出的被害人的名字，希望他能跟我谈一谈。viii没有人答应。我提高声音喊了一遍，还是没有人答应。然后我喊“墨菲警官”（Officer Murphy），就是实施了逮捕的那名警官。有个胸前衣袋上晃着枚金徽章的男人示意我到外面去。

他对我说的头几句话怒气十足。“我拼命工作才做到了警探。我是墨菲警探，不是警官。”在纽约市警察局的警衔序列中，警官（officer）为最低一级，警探（detective）比之高一级。——译者注他几乎是啐出最后一个词的。随后他告诉我，他当时一直在调查一起抢劫案的详情，就在那里他看见我的当事人在扒窃一个醉汉。我问警探被害人在哪里，他承认虽然自己多次去过被害人提供的住址——一家廉价旅馆，但却无法找到那名波威里街的住户。我走进法院内部去和我的当事人谈一谈，他们待在羁押室（holding cell）里。那两个人都比一般的被逮捕者要年长许多，他们没有交保释金。他们的“前科档案（rap sheets）”显示了长长的逮捕记录，而且虽然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我看过了数千份这样的犯罪记录，但两名当事人中有一人的档案中的一个条目是我今后再没见到过的。20年前，他在印第安纳州的韦恩堡因为流浪罪（vagrancy）被捕。虽然在那个时期这些记录上很少会记载逮捕后的处理结果，但那条记录上却有。上面简练地记着：“被送上前往芝加哥的公共汽车”。

两名被告人中的一人走到羁押室的前部，透过栅栏对我说话，紧张地坚称自己对于被控罪行一无所知，但希望进行辩诉交易（plea bargain）。可是地区检察官（district attorney）曾说过，要进行任何交易，必须要两名被告人都认罪。另一名当事人平静地坐在羁押室里最远的那个角落，读着一本《圣经》。他在那儿语气坚决地说：“我不认罪。如果这是犯罪，被害人在哪儿？”我对他解释说，指控不会因为缺少被害人而被撤销，而他仅仅重复道：“如果这是犯罪，被害人在哪儿？咱们上法庭去。”于是我们就上了法庭。

我之前可能设想过，会有某种威严或庄重的气氛笼罩着陪审团审判，然而，《佩瑞·梅森》和《辩护人》里的法庭跟这一个可不一样。《辩护人》（The Defenders）是美国的一部法律题材电视剧。《佩瑞·梅森》（Perry Mason）是系列侦探小说名，后改编为电视剧及电影。——译者注曼哈顿的轻罪陪审团审判（misdemeanor jury trials）是在狭小、密闭、幽深的房间里进行的，阴暗的灯泡嗡嗡作响。那种气味是电视永远也没法展现出来的。一部分气味来自于一代又一代出庭前没洗澡的躯体；另一部分则来自偶尔喷洒的地板消毒剂。气味中还有其他成分，不过即使是在年复一年地走进这样的房间之后，我也不敢说能猜出所有的成分。那场审判的陪审团遴选（jury selection）过程我已记不太清了，同样想不起来的还有检察官和我自己的开场陈词。那位警探作证讲述了被告人是如何打了另一个人并拿走他的钱财的。在我的交叉询问（cross-examination）

貌似非轻型纸，这就很满意！接着，宙斯向普罗米修斯本人报复了。他把这名仇敌交到赫淮斯托斯和两名仆人的手里，这两名仆人外号叫做克拉托斯和皮亚，即强力和暴力。他们把普罗米修斯拖到斯库提亚的荒山野岭。在这里，他被牢固的铁链锁在高加索山的悬岩上，下临可怕的深渊。赫淮斯托斯不太情愿执行父亲的命令，因为他很喜欢这位提坦神的儿子，他是他的亲戚，同辈，是他的曾祖父乌拉诺斯的子孙，也是神祇的后裔。可是，执行残酷命令的两个粗暴的仆人，因他说了许多同情的话，把他痛斥了一顿。普罗米修斯被迫锁在悬岩绝壁上，他给直挺挺地吊着，无法入睡，无法弯曲一下疲惫的双膝。“不管你发出多少哀诉和悲叹，都是无济于事的，”赫淮斯托斯对他说，“因为宙斯的意志是不可动摇的，这些最近才从别人手里夺得权力的神祇们都是非常狠心的。”这位囚徒被判受折磨是永久的，至少也得三万年。尽管他大声悲叫，并且呼唤风儿、河川、大海和万物之母大地，以及注视万物的太阳来为他的苦痛作证，但是他的精神却是坚不可摧的。“无论谁，只要他学会承认定数的不可制服的威力，”他说，“就必须承受命中注定的痛苦。”宙斯再三威逼他，要他说明他的不吉祥的预言，即“一种新的婚姻将使诸神之王面临毁灭”，①但他始终没有开口。宙斯言出必行，每天派一只恶鹰去啄食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的肝脏。肝脏被吃掉多少，很快又恢复原状。这种痛苦的折磨他不得不忍受，直到将来有人自愿为他献身为止。神祇创造的第一代人类乃是黄金的一代。那时候统治天国的是克洛诺斯（即萨图恩）。这代人生活得如同神祇一样，他们无忧无虑，没有繁重的劳动，也没有苦恼和贫困。大地给他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硕果，丰盛的草地

上牛羊成群，他们平和地从事劳动，几乎不会衰老。当他们感到死期来临的时候，便沉入安详的长眠之中。当命运之神判定黄金的一代人从地上消失时，他们都成为仁慈的保护神，在云雾中来来去去，他们是一切善举的施主，维护法律和正义，惩罚一切罪恶。后来神祇用白银创造了第二代人类。他们在外貌和精神上都与第一代人类不同。娇生惯养的孩子生活在家中，受到母亲的溺爱和照料。他们百年都保持着童年，精神上不成熟。等到孩子步入壮年时，他们的一生只剩下短短的几年了。放肆的行为使这代人陷入苦难的深渊，因为他们无法节制他们的激烈的感情。他们尔虞我诈，肆无忌惮地违法乱纪，不再给神祇献祭。宙斯十分恼怒，要把这个种族从地上消灭，因为他不愿意看到有人亵渎神祇。当然，这个种族也不是一无是处，所以他们荣幸地获得恩准，在终止生命以后，可以作为魔鬼在地上漫游。

天父宙斯创造了第三代人类。即青铜的人类。这代人跟白银时代的人又完全不同。他们残忍而粗暴，只知道战争，总是互相厮杀。每个人都要千方百计地侮辱其他人。他们专吃动物的肉，不愿食用田野上的各种果实。他们顽固的意志如同金刚石一样坚硬，人也长得异常高大壮实。他们使用的是青铜武器，住的是青铜房屋，用青铜农具耕种田地，因为那时还没有铁。他们不断进行战争，可是，虽然他们长得高大可怕，然而却无法抗拒死亡。他们离开晴朗而光明的大地之后，便降入阴森可怕的冥府之中。

当这代人也降入地府时，宙斯又创造了第四代人。这代人应该住在肥沃的大地上，他们比以前的人类更高尚，更公正。他们是神祇英雄的一代人，即古代所称的半神的英雄们。可是最后他们也陷入战争和仇杀中，有的为了夺取俄狄甫斯国王的国土，倒在底比斯的七道城门前；有的为了美丽的海伦跨上战船，倒在特洛伊的田野上。当他们在战争和灾难中结束了在地上的生存后，宙斯把他们送往极乐岛，让他们居住和生活在那里。极乐岛在天边的大海里，风景优美。他们过着宁静而幸福的生活，富饶的大地每年三次给他们提供甜蜜的果实。古代诗人希西阿说到世世代代的人类传说时，慨叹道：“唉，如果我不生在现今人类的第五代的话，如果我早一点去世或迟一点出生的话，那该多好啊！因为这代人是黑铁制成的！他们彻底堕落，彻底败坏，充满着痛苦和罪孽；他们日夜夜地忧虑和苦恼，不得安宁。神祇不断地给他们增添新的烦恼，而最大的烦恼却是他们自身带来的。父亲反对儿子，儿子敌视父亲，客人憎恨款待他的朋友，朋友之间也互相憎恨。人间充满着怨仇，即使兄弟之间也不像从前那样坦诚相见，充满仁爱。白发苍苍的父母得不到怜悯和尊敬。老人备受虐待。啊，无情的人类啊，你们怎么忘了神祇将要给予的裁判，全然不顾父母的养育之恩？处处都是强权者得势，欺诈者横行无忌，他们心里恶毒地盘算着如何去毁灭对方的城市和村庄。正直、善良和公正的人被践踏；拐骗者飞黄腾达，备受光荣。权利和克制不再受到敬重。恶人侮辱善人，他们说谎话，用诽谤和诋毁制造事端。实际上，这就是这些人如此不幸的原因。从前至善和尊严女神还常来地上，如今也悲哀地用白衣裹住美丽的身躯，离开了人间，回到永恒的神祇世界。

购书在京东 满意有轻松！

京东商城的东西太多了，比淘上的东西还要多，而且都是正品~~~~~~~书很好，我已经快速读了一遍了

“做人如果没有梦想，同咸鱼有什么分别？”这是周星驰的一句台词，我非常喜欢他拿咸鱼来做比，一联想到身边常常出没的视梦想为空洞虚无之无聊议题的那些人，我都忍不住想笑。咸鱼，就是被腌制的死鱼，真形象。——《就想开间小小咖啡馆》；其实说谎比想象中难多了。你要藏着真相，还要让假象小心翼翼地站在真相的外围。成功的谎言，哪怕被别人刺破假象的外围，也依然离真相非常遥远。——《少数派报告》；从今天开始，每天微笑吧，世间事除了生死，那一桩不是闲事。；觉得不快乐，是因为我们追求的不是“幸福”，而是“比别人幸福”

。你对别人要求松一点，就不会总失望；你对自己要求严一点，就不会总沮丧。---《心术》喜欢的就争取，得到的就珍惜，错过的就忘记。醒醒吧,生活就是如此简单,何必作贱自己让自己那么累。如果你拥有足够的吃穿住，你已经比世界上75%的人富有；如果你拥有存款，钱包里有现金，你已是世上最富有的8%；如果你早上起床安然无恙，你已经比活不过这周的100万人幸福；如果你未曾经历战乱、牢狱、酷刑、饥荒，你已比正身处其中的5亿人幸福——《慈善的真相》思想有清晰的学理与脉络，可以论证也可

以反驳，可情绪不同，它来去无踪，就像下水系统失灵的城市，一场小雨就会水漫金山泛滥成灾。——《你永远都无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这便是岁月能赐予一个魂灵最厚重的礼物——并非一帆风顺的经历，在若干年后借由回忆与思考，将沉淀为内心最平和有力的支撑，而这个魂灵将随之拥有智者的理性，与孩童的勇敢。——《少数派报告》；女人，在遇到能让你真正托付一生的那个男人之前，你都必须像爷儿们一样去生活；在那里，我从一个轻闲的旁观者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正因如此，我能从大学的各项课题中收获更多的乐趣，能将兼职和实习视为摸索职业道路的机会，能在低层职位中发现机遇的大门向我敞开。——《不要只做我告诉你的事，请做需要做的事》；女人记住了：拼命对一个人好，生怕做错一点对方就不喜欢你，这不是爱，而是取悦。分手后觉得更爱对方，没他就活不下去，这不是爱情是不甘心。你拼命努力工作做人，生怕别人会看不起你，这不是要强，而是恐惧。许多人被情绪控制，只敢抓住而不敢放弃，会累。；世上什么都能重复，恋爱可以再谈，配偶可以另择，身份可以炮制，钱财可以重挣，甚至历史也可以重演，惟独生命不能。——周国平《及时表达你的爱》；我喜欢爱读书的女人。书不是胭脂，却会使女人心颜常驻。书不是棍棒，却会使女人铿锵有力。书不是羽毛，却会使女人飞翔。——《我所喜欢的女子》；想起清晨、晌午和傍晚变幻的阳光，想起一方蓝天，一个安静的小院，一团扑面而来的柔和的风，风中仿佛从来就有母亲和奶奶轻声的呼唤……不知道别人是否也会像我一样，由衷地惊讶：往日呢？往日的一切都到哪儿去了？——史铁生《记忆与印象》；别忘了答应自己要做的事情，别忘了答应自己要去的地方，无论有多难，有多远。旅行要学会随遇而安，淡然一点，走走停停，不要害怕错过什么，因为在路上你就已经收获了自由自在的好心情！切忌贪婪，恨不得一次玩遍所有传说中的好景点，累死累活不说，走马观花反而少了真实体验！要知道，当你一直在担心错过了什么的时候，其实你已经错过了旅行的意义。——《就想开间小小咖啡馆》；人们总是在长大以后回想起孩童时期。想的不外乎是热衷的各种游戏，已不复存在的原野，青梅竹马的好友...不过最令人难以忘怀的，应该是当时所不在意的“时间”吧。那种无关乎过去或未来，只在乎眼前片刻，无法重新拾回的时光。——星野道夫《在漫长的旅途中》；在商店里我们可以看看新出现的商品，不一定要买但可以了解他的用处，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广度，扩宽我们的视野，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不断更新，新出现的东西越来越多，日益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精彩，而我们购物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分析，不要买些外表华丽而无实际用处的东西，特别是我们青少年爱对新生的事物好奇，会不惜代价去买，这是我们要注意的！京东商城的东西太多了，比淘上的东西还要多，而且都是正品，我经过朋友的介绍来过一次，就再也没有去过别的购物网站了。书不错 我是说给懂得专业的人听得 毕竟是小范围交流 挺好，粘合部分不是太好，纸质还是不错的，质量好，封装还可以。虽然价格比在书店看到的便宜了很多，质量有预期的好，书挺好！之前老师说要买 但是是自愿的没买 等到后来说要背 找了很多家书店网上书店都没有 就上京东看看 没想到被找到了 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一个人重要的是找到自己的腔调，不论说话还是写字。腔调一旦确立，就好比打架有了块趁手的板砖，怎么使怎么顺手，怎么拍怎么有劲，顺带着身体姿态也挥洒自如，打架简直成了舞蹈，兼有了美感和韵味。要论到写字，腔调甚至先于主题

[美国陪审团制度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下载链接1](#)

书评

[美国陪审团制度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下载链接1](#)